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王靜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宏瑞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40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